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5〕950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江汉平原高效优质 农业示范区项目)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项目)的通知》(鄂财农发〔2025〕57 号)，现下达你区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项目) 万元，用于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。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通过 2025 年市、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鄂财农发〔2021〕25号)相关规定,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高效。

二、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,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结束后,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

附件:1.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项目)分配表

2.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项目)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江汉平原
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项目)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区	资金
合计		1500
1	蔡甸区	750
2	黄陂区	750

附件 2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江汉平原
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项目)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	金额	项目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	满意度指标	
			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	时效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			项目综合建设规模	项目验收合格率	已建工程质量问题	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	单个项目自筹资金投入与省级补助资金比例	带动周边农户就近就地务工数量/带动周边农户参与种（养）殖（人）	项目区内受益群众满意度
合计		1500			100%	无	≥100%	≥1:1	≥200	90%
1	蔡甸区	750	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（经作类）	新建2个以上300亩以上的莲藕品种改良繁育基地；新建10个以上500亩以上的莲藕规模化种植基地。	100%	无	≥100%	≥1:1	≥100	90%
2	黄陂区	750	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（经作类）	新建智慧大棚6000㎡；新建智能种植大棚13340㎡。	100%	无	≥100%	≥1:1	≥100	90%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 日印发